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18-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周彪，男，持編號E7077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430421199XXXXXX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出生於1990年03月22日，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庄鎮華夏陶瓷城陶南路18座滙遠企業，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45條配合第244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周彪，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黎嘉慧